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以消费信贷方式购买车辆的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由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客户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917.19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合资设立）汽车信贷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解决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客户提供融资

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起一年内有效。

2015 年度，增加上述担保事项之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33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09.53%。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269,4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消费信贷方式购买车辆的客户。

##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将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目前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已构建专业的融资、风控、法务团队，对通过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客户负有共同偿债的责任。前期对客户有规范的审核条件，中期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后期有迅速反应的催收管理机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的手段，降低实际风险的发生，可以有效控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917.19 万元（含 4,200 万美元，计算汇率为 1 美元=6.1172 人民币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8.48%。其中，公司对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和 4,200 万美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4,224.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5.93%。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